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饒子雲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13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饒子雲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行「為警採集」補充  
14 為「為警於113年9月5日1時12分許採集」；證據部分補充  
1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6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0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21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2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  
23 恙他命、去甲基愙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24 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25 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愙他命100ng/mL、去甲基愙他命100ng/  
26 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27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罪。

29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  
30 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

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車輛毀損，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暨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因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扣案物品雖可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之行為，然究非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3800號

06 被告 饒子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嘉義縣○○市○○里○○○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饒子雲於民國113年9月4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市西區雙竹  
13 街某處，以將愷他命磨成粉狀、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  
14 式，施用愷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15 已逾行政院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告之標準，竟  
16 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後駕駛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25  
18 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與德明路口前為警攔查，扣得  
19 愷他命1瓶，經饒子雲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  
20 驗後測得其尿液所含愷他命濃度達371ng/ml、去甲基愷他命  
21 濃度達697ng/mL。

22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子雲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5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  
26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27 養院鑑驗書、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現場及扣案  
28 物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張建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張桂芳